证券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5-026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德化工二厂涉嫌污染环境案的判决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2日下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就公司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等3家单位和10名自然人涉及污染环境案作出刑事判决[(2014)杭余刑初字第619号]。

一、本案基本情况

2014年6月6日,公司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收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的《传票》和余杭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起诉书》认为:建德化工二厂将工厂的磷酸盐混合液交由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企业进行非法处置,涉嫌污染环境罪(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6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7月17日,余杭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经过了法庭调查、法庭举证质证后,审判长宣布休庭(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4年7月19日,余杭区法院再次开庭审理了此案,经过一天的法庭辩论和被告人最后陈述,审判长宣布休庭(具体情况已于2014年7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5年1月19日,余杭区人民检察院对此案被告提起追加起诉。(具体内容在2015年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015年2月3日,余杭区人民法院针对余杭区检察院追加起诉内容第三次开庭审理此案。经过一天的法庭审理,审判长宣布休庭(具体内容在2015年2月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二、刑事判决书的内容

余杭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作出了如下判决:

公司下属工厂建德化工二厂犯污染环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六千三百万元(罚金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原建德化工二厂厂长胡某犯污染环境罪、非国家公职人员受贿罪,二罪并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原建德化工二厂科长马某犯污染环境罪,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

其他2单位和8名自然人,均被判犯污染环境罪,单位判处罚金,自然人执行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三、本判决对公司当期利润影响

如上述判决生效,公司需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损失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于2014年末计提因承担刑罚而预计了或有负债5172万元,本次判决将减少公司2015年度利润1128万元。

本判决为一审结果,建德化工二厂将授权委托代理律师处理此案的后续事宜,公司及下属工厂将集中精力做好企业当前生产经营和后续发展工作,此案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正常,公司上下将从本案中深刻吸取教训,引以为戒,在企业发展过程中,积极创导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更多、更好地承担起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江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5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0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11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889,5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O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700	武汉烽火科技有限公司
2	08*****258	江苏中天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潭湖路1号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毛浩、方诗春

咨询电话:027-87694060

传真电话:027-87694060

六、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15-019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周四)—2015年5月22日(周五)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茂健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股份186,366,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61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185,520,4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4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845,9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662%。

8、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第1-13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4、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14年末股本总数509,02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派现金红利0.6元(含税),合计分派红利30,541,68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101,805,600股。

同意185,804,2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84%;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6,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3%。

该决议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06,9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7333%;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19%;弃权6,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48%。

5、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董事长决定其报酬事项。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1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81%;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决议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8、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9、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11、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12、关于更换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包敦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13,16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1581%;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8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185,810,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17%;反对555,9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9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决议以特别决议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5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及2015年5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褚洪文、高强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6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签署的《合作协议书》为框架性合约,标的资产尚需审计、评估、国有股权挂牌交易和邢台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资批准程序,需要补充签订《投资合同书》,该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新能源汽车是本公司未从事的新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技术、人才和管理风险。

3、红星汽车现处于经营亏损停产状态,如合作协议顺利实施,将可能对公司2015年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4、新能源汽车整车行业资金需求量大,将占用公司相当比例的自有资金。且短期内没有产出,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015年5月22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与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冈投资")、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汽车")、邢台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邢台县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本公司拟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投资的方式控股红星汽车。现将该协议书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 项目的背景和意义

新能源汽车是政策支持并蓬勃发展的朝阳产业,本公司从电子级氢氟酸、氟化锂、六氟磷酸锂、正极材料、动力锂电池做起,具备前端产品产业、规模和市场优势,并进而研发了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和电池组,具有进入新能源汽车的技术和产业优势,本次拟与具有整车生产资质的红星汽车合作,为延伸公司产业链打下基础。

二. 合作协议书各方介绍

1.多氟多

注册资本23112万元,主要从事高性能无机氟化物、锂离子电池材料和动力锂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龙冈投资

是红星汽车的唯一出资人股东,注册资本1000万元,为邢台县财政全资国有企业,主要经营范围:向城镇基础设施投资,城镇建设项目咨询、策划、管理。

3.红星汽车

是龙冈投资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邢台县政府。红星汽车注册资本5000万元,主要从事汽车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具有卡车、改装车、SUV、MPV、面包车、微型面包车等类型汽车制造资质。

4.邢台县政府

是红星汽车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与龙冈投资、红星汽车、邢台县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红星汽车的资产及经营情况

红星汽车近期资产与经营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2013年末	2014年/2014年末	2015年1-4月/2015年4月末
营业收入	7,964,681.08	979,031.00	137,948.73
毛 利 润	-2,691,096.68	-540,359.62	-79,063.59
净 利 润	-11,626,409.47	-18,918,554.21	-7,755,899.89
总 资 产	119,589,583.79	326,971,060.00	327,345,874.53
总 负 债	117,770,908.87	219,580,278.21	227,720,612.41
净 资 产	1,818,674.92	107,390,781.79	99,625,262.1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目前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 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 多氟多在六个月内通过股权收购及货币投资方式获得红星汽车的72.5%的股权(本公司预计该比例股权价格在1.5亿元左右,具体金额参考评估结果,并以国有股权挂牌交易和邢台县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复为准),龙冈投资持有红星汽车27.5%股权(根据审计评估和股权挂牌转让结果,股权比例可以微调)。

以上交易价格经双方委托的中介机构审计评估并经过国有股权挂牌出让程序后确定。

2.多氟多将规划在邢台县龙冈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红星汽车新基地项目,建设以汽车制造四大工艺生产线及研发中心为主的红星汽车新基地,建设汽车、新能源电动车生产线,并根据红星汽车生产需要,择机规划在邢台县龙冈经济开发区配套建设动力锂电池生产线。该后续投资计划待形成具体投资方案后报本公司董事会审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按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多氟多不在红星汽车规定的注册地以外违规使用现有红星品牌及生产资质。

4.变更后的红星汽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多氟多委派4名,龙冈投资委派1名。董事长为变更后红星汽车的法定代表人,由多氟多委派的董事担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多氟多委派1名、龙冈投资委派1名,职工代表出任1名,监事会主席由多氟多委派的监事担任。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协议各方应积极履行内部审批、报备等相关程序,并促成正式法律文件的达成。

五. 合作协议书对公司的影响

1.如上述协议书顺利实施,将延伸公司产业链,推进公司新能源汽车事业发展。但汽车是本公司未从事的新行业,具有较大的市场、技术、人才和管理风险。

2.虽然合作能带来一定的协同效应,但红星汽车现处于经营亏损停产状态,且规模较小,应对市场风险能力较弱,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4月份分别亏损11,626,409.47元、18,918,554.21元、7,755,899.89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如上述协议顺利实施,将可能对公司2015年利润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 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项目后续进展,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本次签署协议书是否最终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5-064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商谈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事项, 因该事项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较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4日开市起停牌,5月21日,公司发布《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延续停牌。

在此期间,公司与邢台县龙冈投资有限公司、河北红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邢台县人民政府协商签订了框架性《合作协议书》,详见2015年5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合作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鉴于公司本次商谈投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复牌。

该投资事项的最终达成需要对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和国有资产变动审批及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资批准,并需要补充签订《投资合同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46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十五层第二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建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7名,代表股份数为137,866,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为137,772,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1名,代表股份数为94,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共计14名,代表股份数为20,10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决议

本次会议的第二项议案需要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方能生效,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86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10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赞成137,866,2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赞成20,102,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5%; 反对30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第二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见证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冯江、曾彬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47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杨建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共计14,402,000股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进行交易期限为730天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杨建新先生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951,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与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7日。

2、杨建新先生将其所持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451,000股与光大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1日,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5月19日。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7,226,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0%,上述质押的14,402,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0%。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新先生共质押股份33,402,000股,占杨建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0.7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7%。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百圆裤业 公告编号:2015-048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因公司需对关注函中所关注的问题进行披露,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圆裤业,股票代码:002640)自2015年5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2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公司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股东长春广播电视台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长春广播电视台于2014年12月10日至2015年5月2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春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86,15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春广播电视台持有公司股份71,159,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5%。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股权变动事宜涉及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24

转债代码:11300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视转债"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公开发行并于2014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吉视转债")进行了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收到了中诚信出具的《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评级结果不变,具体如下:维持公司本次跟踪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视传媒

股票代码:6019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长春广播电视台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百草路149号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百草路14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上市公司/吉视传媒	指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公司	指	长春广播电视台
A股、股份	指	在上交所挂牌交易的吉视传媒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吉视传媒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长春广播电视台

(二)注册地:长春市朝阳区百草路149号

(三)法定代表人: 张鸣雨

(四)开办资金:34735万元

(五)注册号: 122010000702

(六)公司类型: 事业法人

(七)经营范围: 播映广播电视节目等

(八)经营期限: 长期

(九)税务登记证号码: 22010405960647X

(十)举办单位:长春市人民政府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张鸣雨	男	台长	中国	长春	否	否
汪严	男	书记	中国	长春	否	否
荆钰	女	副台长	中国	长春	否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长春广播电视台除持有吉视传媒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外,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根据自身经营发展需要而减持股份。

二、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吉视传媒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变动前,长春广播电视台持有吉视传媒股份86,159,430 股,占总股本的5.87%。

长春广播电视台自 2014年12月10日至 2015 年5月21日下午收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方式,累计减持吉视传媒股份15,000,000股,占吉视传媒总股本的1.02 %。本次减持后,长春广播电视台持有的股份数占吉视传媒总股本的4.8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 务人通过 上海证券 交易所大宗交易 系统转让 方式减持吉视传媒公司股票。

三、股份性质及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吉视传媒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的,应当披露如下情况:

长春广播电视台减持股票情况表

序号	时间	股票数量(万股)	减持价格(元)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总金额(万元)
1	2014.12.10	8,615.94	12.47	500	6,235.00
2	2015.02.16	8,115.94	13.23	500	6,615.00
3	2015.03.18	7,915.94	14.09	200	2,818.00
4	2015.05.21	7,615.94	16.51	300	4,953.00
合计		7,115.94		1500	20,621.0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的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春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 张鸣雨

签署日期:2015年5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吉视传媒			
上市公司名称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股票简称	吉视传媒		股票代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春广播电视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86,159,430股 持股比例:5.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